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瑞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瑞宏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038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證據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鄭瑞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累犯：被告前曾於①民國105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竹北簡字第4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②又於同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嗣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841號判決駁回確定；③又於106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竹北簡字第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④又於107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竹北簡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⑤又於108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竹北簡字第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上開①②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③④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587

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後與⑤案件接續執行，並於109年3月2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，並於109年7月23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罪質相同之竊盜罪，為累犯，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科刑：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，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，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慮到被告期已有竊盜之前科，仍為貪圖一己之私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然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資源回收業、離婚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竊得不銹鋼欄杆至回收場變賣，得款7,038元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應依上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馮俊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彭筠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70號

被 告 鄭瑞宏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號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瑞宏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84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於108年5月4日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2年10月21日凌晨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附近，徒手竊取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不鏽鋼欄杆9米82（共207公斤，已發還）得手後，旋駕駛上開貨車離開現場，並載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，向不知情之藍于晴以新臺幣

(下同) 7,038元之價格變賣。嗣經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工務段新竹工務分駐所服務佐理張乃仁於112年10月23日11時11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附近進行巡檢時，發現欄杆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(一) 被告鄭瑞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- (二) 證人即報案人張乃仁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 證人藍于晴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四) 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10張、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過磅單、客戶資料卡各1份、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台灣鐵路管理局施工預算明細表、工程數量計算表、施工設計圖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- (五)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變賣贓物所得為7,038元，有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過磅單存卷可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對被告宣告沒收上揭犯罪所得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有竊取告訴人之不鏽鋼欄杆5米乙節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且經警至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查贓結果，未能發現被告有變賣此部分贓物情事，佐以案發地點為戶外開放空間，亦無法排除係遭被告以外之他人竊取，尚難僅憑報案人之片面陳述，遽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，應認被告此部分之罪嫌尚有不足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即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為上

01 開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
02 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07 檢 察 官 楊仲萍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10 書 記 官 許依婷